

## 自由——良知的自由

聖施禮華自由瘋狂地愛：「我選擇天主，因為我自願，而不是因為任何的壓迫，我意願終生為人服務，純因愛主耶穌的緣故。就是這自由使我高呼，任何受造物都不能使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。」節錄取自載於《天主之友》由真福歐華路所寫的引言。

2021年11月14日

節錄自載於《天主之友》書中，聖施禮華於1956年4月10日題為《自由——天主恩賜的禮物》的講道，三部分中的第三部分。

## 良知的自由

做了神父這麼多年，每次講到我愛個人的自由，有些人馬上顯出懷疑的樣子，唯恐維護自由便會危及信仰。這些如此膽小的人放心吧，唯一能攻擊信仰的自由，應是被人誤解的自由，一種漫無目的、缺乏客觀原則、不守法律、無法無天的自由，換言之，他們要的是一個通行証。很不幸，許多人提倡的就是這種自由，他們的提議才是會危及信仰呢！

所以，講良知的自由，其實是不準確的，因這好像把拒絕天主，視為是道德上正確的說法一樣。我們已講過，人有能力反抗天主的救恩計劃，我們有能力，但卻不應做。如有人故意這樣做，他就犯了第一和最重要的誠

命：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你的天主。」（申6：5）

我全力維護個人良心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s[1]，即謂沒有人可以合法地禁止別人欽崇天主。渴求真理是合法，且應受到尊重。人有認真的責任去尋找天主，認識祂，欽崇祂，但沒有人可強加自己的信仰於別人身上，就像沒有人有權對相信天主的人，加以迫害一樣。

慈母教會常常讚揚自由，但從古至今都不贊成宿命論。教會認為每個靈魂都是自己命運的主人。「忠於善的人會有永生，選擇惡的要面對永火。」[2]人可以擁有這種自主的能力，使我深感震撼，這能力其實正顯出人的尊貴！「罪真是個自主的惡，如果罪不發自人的意願，那它就不是罪了。這是再清楚也沒有的了，但是世上只有許多愚昧的人和少數的聰明的人，懂得這番道理。」[3]

我衷心感謝天主，因為，祂使我們生來就有無可阻擋地趨向善的傾向，

「祂認為僕人如能自由地侍奉祂，這對人會更好。」[4]天主的愛和仁慈有多偉大！當我想到他對我們這些孩子的「神聖的揮霍」，我恨不得自己有上千的口舌、上千的心肝，可以不斷地讚美聖父、聖子和聖神。試著想想；全能者天主，因著祂的旨意，統治宇宙塵寰，但祂卻不要被迫奴隸式的服侍，反而要擁有自由的子女。雖然，因原祖父母的犯罪，我們生來就傾向罪，*proni ad peccatum*，但天主卻放在我們靈魂內一點祂無限的智慧，讓我們被善吸引，及渴望平安。祂使我們明白，只要我們讓這永生生命的種子在我們的內心生長，我們就可達到真理、快樂和自由。

但我們仍可對天主說「不」，拒絕這新穎及永遠快樂的泉源。誰若這樣作了，他就不再是天主的子女，而是奴隸了。「每件事都必須配合自己的本性，如果它尋找一些異於其本性的東

西，它就不能配合其所『是』去行事，反之受制於外來的刺激，那它就成為了奴隸。人本性上是理性的，當人按理性行事，他所做的就配合他的本性，而這也配合自由。但當人犯罪行事，違反理性，他就是讓外來的刺激去引領他，他會受外來的事物限制，所以『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。』（若8：34）」[5]

無論我們看自己或看別人，很明顯，每人某些程度上都是被奴役的；有人在財富前屈膝，有人崇拜權力，有人在懷疑內找到相對的平安，有人以色情作他們朝拜的金牛。當我們要做好事，也不例外，我們努力工作，想做樁大事或小事，參與科學、藝術、文學、靈修的活動，只要投身、有熱情想奉獻自己，致力完成責任，人就會被奴役。

無論怎樣，我們都免不了成為奴隸，因為生而為人，歡喜也好，不歡喜也好，我們都要侍奉，所以，還是最好

明白，是愛使我們成為天主奴隸這一點。因為，一旦明白了這點，我們便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天主的朋友及子女了。區別在於：表面上，我們像其他人一樣，充滿激情熱誠地工作，但內心深處卻有平安，就算在困難時，也平靜快樂，因我們相信的不是易於消逝的一切，而是永恆的。「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，而是自由婦人的子女。」（迦4：31）

我們的自由是從那裏來的？來自我主基督。為了這自由，祂把自己作了我們的贖價（參閱迦4：31）。祂為此這樣教導我們：「如果天主子使你們自由了，你們的確是自由的。」（若8：36）基督徒不用問人自由的真正意義，因為唯一可救贖人的自由，就是基督徒的自由。

我們的生命，充滿了自由的冒險，作為天主的子女（而不是奴隸），我們自由地跟隨天主為我們計劃的路軌，

我們享受天主賜我們這自由行事的禮物。

我選擇天主，因為我自願，而不是因為任何的壓迫，我意願終生為人服務，純因愛主耶穌的緣故。就是這自由使我高呼，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（參閱羅8：39）。

## 對天主負責

「上主在起初就造了人，並賦給他自決的能力。」（德15：14）事情可以這樣，正因人有抉擇的自由[6]，但我們卻要為一切自願的行為，向主負責，這是人人所公認的。每人都要面對天主，決定生活得有如天主的朋友或敵人，這便是我們終生都要面對的內心掙扎，我們只要活在世上一天，都不會有全然的自由。

此外，基督徒信仰叫我們肯定人人都可享有自由的環境，因為所有暗中強迫信仰的因素都被剔除。「如果，我

們被迫信基督，那就是暴力，而非自由，我們可以非自願地加入教會，走向祭壇，領受聖事，但卻不會不自願地相信！」[7]人到了開悟的年紀，可以運用個人自由而加入教會及回應主的不斷召喚。

在婚宴的比喻中，主人看到許多被邀請的人，都左推右搪的藉詞不來，遂對僕人說：「出去到大道，以及籬笆邊，勉強人進來。compelle intrare。」（路14：23）這不是強迫、暴行，違反每人良知的合法自由嗎？

如果我們反思聖經中耶穌的教訓，就不會誤把這些命令看成壓制，我主常溫柔地邀請：「你若願意是成全的.....如你願意跟隨我.....。」祂的強迫compelle intrare，並不是肢體或倫理上的強迫，反之，它反映了基督徒榜樣的吸引力，這吸引力，其實顯示天主的行事能力。「看天父如何吸引人，祂喜愛教導，而不把需要加諸



人身上，這便是祂吸引人的方法。」

[8]

當我們呼吸著自由的空氣，我們明白邪惡只會奴役人，而不會釋放人。

「冒犯天主的人，好像能保證自己意願的自由，不受壓迫，但其實，他卻失掉了自由，為此，他必須負上責任。」[9]這樣的人，看似能隨心所欲，但他卻沒有真正的自由，因他決定不要天主，成了自己決定的奴隸，而在這決定裏，他並無自由可言。

我再告訴你們：我不接受奴役，除非是主的愛。原因是宗教其實是人最大的反抗：人拒絕像禽獸般活著，人知道除非認識造物主和祂有親密關係的人，是不會滿足及平靜的。我要你們成為反叛者，因為我意願你們成為天主的子女，一如基督要我們那樣！作奴隸臣服於驕傲、淫蕩、自私，或作天主的子女？這就是我們要面對的困境！

天主的愛，為我們畫下真理、正義和美善之道。當我們決定對上主說：

「我把自由交在你手裏，」就發覺以前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，可笑的掛慮，幼稚的野心，都不足以束縛我們了。我們也就可運用這無價之寶的自由去行善，（參閱依1：17）而不會把珠寶似的自由丟在豬前（參閱瑪7：6）。

這便是天主子女光榮的自由。那些受恐嚇、受抑制，及嫉妒一些不接受天主聖言而行為放縱的人的基督徒，他們的信仰真是膚淺。如果我們真正地遵守基督的法律，盡了全力，我們就會充滿無比的勇氣，也不需要向別處尋求人性尊嚴的真正意義。

我們的信仰決不是重擔或限制，當我們決定選擇天主，我們不失反得，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（瑪10：39）

我們已抽中了頭獎，如果仍看不清這事實，那請轉看我們靈魂深處：我們或許發覺自己的信德薄弱，和天主接觸不多，祈禱也很少，那就要請聖母轉求，求主增加祂對我們的愛，讓我們嚐到祂臨在的甜美。只有當我們愛，我們才有全然的自由，這自由我們永不願放棄，這自由是我們愛的對象。

© Fundacion Studium

備註

[1] 良十三世，通諭 *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*，20-VI-1888，ASS 20 (1888)，606 (譯註：個人良心自由——良心按照理性和神律行事，有作倫理抉擇的自由。完全不同於良心自由，良心自由——不受道德規範的拘束，隨心所欲，這種自由非真自由。)

[2] 象徵彙編《亞大納削信經》

[3] 聖奧斯定，De vera religione，  
14，27 ( PL 34，133 )

[4] 聖奧斯定，De vera religione，  
14，27 ( PL 34，134 )

[5] 聖多瑪斯，Super Evangelium S.  
Ioannis lectura，cap. VIII，lect.  
IV，1204 ( Marietti，Turin 1952 )

[6] 聖多瑪斯，Quaestiones  
disputatae，De malo，q.6，a.1

[7] 聖奧斯定，In Ioannis  
Evangelium tractatus，26，2 ( PL  
35，1607 )

[8] 聖奧斯定，In Ioannis  
Evangelium tractatus，26，7 ( PL  
35，1610 )

[9] 聖多瑪斯，Quaestiones  
disputatae De malo，ibid

照片來源：Jason Buscema on  
Unsplash

.....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Zi-You-Liang-Zhi-De-Zi-You/> (2025年4月2  
日)